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西向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8月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重一大”、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组织召开镇党代表大会，实施镇党委换届选举，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4	负责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进机关、村（街）等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5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6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优化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升综合使用效能。
7	以党建引领激发镇域发展活力，围绕“一村一品一企一业”工作思路，指导村（街）、企业联创联建，推动集体经济项目落地增收。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9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
10	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负责村“两委”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和待遇落实，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及村级后备干部培育储备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12	做好退休干部的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1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反腐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4	对辖区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15	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未巡先改”，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交办、落实、整改、结果运用工作。
16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好婆婆”“好媳妇”等群众身边先进典型选树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7	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阵地建设和管理，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8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9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20	负责辖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指导辖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贯彻落实村务公开和“四议两公开”制度，提升村级自治水平。
21	负责社会工作者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2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选举人大代表，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阵地建设，做好代表联络服务、议案办理和履职保障等工作。
23	落实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24	落实党管武装原则，负责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兵役登记、民兵训练等工作。
25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职工之家”日常管理，职工文化活动开展和帮扶救助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6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7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开展科普活动，提高群众科学文化素养。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打造“周文政”名片，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15项）	
30	制定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做好产业谋划申报、落地建设、扩容增容工作，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1	加强现代化工、阻燃装饰板、风电工业、碳素、铝及铝深加工、现代物流等主导产业建设，推进产业集群发展，提升产业规模和竞争力。
32	宣传招商引资政策，开展招商引资，做好信息收集、洽谈和服务保障工作。
33	开展闲置低效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清查工作，盘活利用存量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益。
34	负责重点项目的谋划申报和服务保障，推动项目落地投产。
35	发展玻璃钢特色产业，做好行业协会规范化建设，积极谋划碳纤维等前沿高端项目，推动玻璃钢产业高质量发展。
36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开展助企活动，推动企业发展。
37	服务企业用工需求，发布就业信息，促进劳动力与用工企业有效对接
38	建立辖区企业培育库，做好小微企业“小升规”“四上”企业入库等企业培育工作。
39	做好银企、政企对接服务工作，了解企业融资需求，搭建融资桥梁。
40	做好工业、服务业等各类经济运行指标数据的监测、分析和运用工作。
41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42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做好非税收入、财政资金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3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44	做好政府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16项）	
45	负责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政策宣传、生育服务登记、证件办理、待遇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关怀等工作。
4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宣传、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巩固拓展卫生村建设成果。
47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提供就业创业援助和指导，做好失业就业登记，负责就业困难人员的申请受理，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8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信息查询、信息变更和暂停等工作。
49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保。
5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做好失学儿童、少年的排查、劝返复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1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政策，按照职责做好适老化改造工作，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推进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5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初审工作，做好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
53	负责低保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54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55	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维护工作。
56	推进移风易俗，指导各村“一约四会”建设，倡树文明新风尚。

序号	事项名称
57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落实帮办代办，有诉即办，做好“一站式”服务。
58	落实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政策，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思政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59	落实惠残助残政策，做好残疾人关心关爱和权益保障工作。
60	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推进乡村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四、平安法治（14项）	
61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普法宣传工作，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62	加强法律明白人培育，做好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6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行政诉讼案件处理和行政复议应对应诉等工作。
64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社会矛盾纠纷风险预警、排查化解、定期回访等工作。
66	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包保稳控责任、领导干部接访制度，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做好信访人反映问题登记、录入、受理、协调、化解，引导信访人依法依规信访。
67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非法毒品原植物禁种铲除工作，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8	推行“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构建“三联三化”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提高基层治理水平。
69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和线索排查上报，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70	做好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编制基层防空疏散方案，组织开展防空疏散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71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
7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照管理权限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3	加强应急知识宣传普及，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等工作。
74	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做好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依法依规开展消防工作。
五、乡村振兴（16项）	
75	贯彻耕地保护政策，落实“一网两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76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77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78	按照权限做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79	做好“三夏”“三秋”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抢种工作。
80	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经营管理队伍建设，完善激励机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81	指导、扶持、培育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82	推进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打造承尧农业、怀鲁伊肉牛屠宰加工等特色农业品牌。
83	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农村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84	指导各村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做好流转合同备案、信息上传、风险监控等工作，促进土地规模化经营。

序号	事项名称
85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开展农村自建房施工监管。
86	落实村财乡管制度，规范村级账务管理。
87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负责农村户厕改造等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8	结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培育新型农民。
89	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90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好防返贫监测信息动态管理和脱贫户、监测对象帮扶工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六、生态环保（4项）	
9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
92	落实“河长制”，负责辖区内沁河、逍遙石河、安全河等河道巡查和问题上报工作，开展水域环境整治。
93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政策法规宣传、资源管理及日常巡查，做好国土空间绿化工作。
94	负责“蓝天卫士”预警平台值守，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引导工作，推进秸秆资源综合利用。
七、城乡建设（5项）	
95	做好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评审、实施、调整等工作。
96	负责乡村道路项目申报、建设、管理，开展乡村道路管理维护。
97	负责乡村路灯、广场、停车位等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改造与养护。

序号	事项名称
98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做好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图斑的整改工作。
99	加强镇容镇貌管理，开展集市秩序维护、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100	加强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做好尧圣庙等文物保护工作。
101	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做好二仙奶奶行水、解住背桩、魏村老黄戏、义庄河蚌舞、靳国甜麻糖制作技艺、东高高氏古法造纸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
102	做好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开展“全民阅读”“四季村晚”、沁阳“十宝”等公共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03	做好文旅资源保护和宣传，依托许鲁文化园打造乡村旅游特色村。
104	负责全民健身的宣传推广，做好辖区文体设施日常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10项）	
105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关保密工作。
106	负责公文处理、会议筹备、信息宣传等工作。
107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08	做好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与监督工作。
109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做好先期处置。
110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做好办公用品配置、印章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1	负责档案管理，做好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
112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113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转办、处置、反馈工作。
114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做好机关固定资产的新增、管理、接收与处置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民生服务（11项）				
1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市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组织乡镇（街道）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负责制定并向各乡镇（街道）公布年度培训计划；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开展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市残联；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填写培训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和信用的监督管理； 建立协调协作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培育发展社区养老机构。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规范养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养老机构收费标准进行监管； 会同民政局和有关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依法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民政等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安全生产情况和养老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排查养老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 配合做好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 配合监督养老服务机构的收费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市民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司法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 团市委 市妇女联合会	<p>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受助人员提供食物和住处，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及时与受助人员的家属以及受助人员住所地乡镇（街道）取得联系，核实情况； 3. 帮助返乡的受助人员享受国家惠民政策，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p>市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救助站指定定点学校； 2. 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p>市公安局：</p> <p>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派警力协同护送。</p> <p>市法院、市检察院：</p> <p>及时受理流浪乞讨人员权益保护案件，依法提供司法救助，维护其合法权益。</p> <p>市司法局：</p> <p>加强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贯彻落实住房救助制度，将流浪乞讨人员依法纳入住房保障范围。</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等工作。</p> <p>市残疾人联合会：</p> <p>做好流浪乞讨残疾人心理疏导、康复训练等工作。</p> <p>团市委、市妇女联合会：</p> <p>组织专业人员参与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服务、教育救助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实受助人员基本信息，通知其家属、单位或者村（街）领回； 2. 对生活困难的返乡受助人员提供帮助，落实救助政策，避免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3. 督促受助人员的法定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4. 设立临时救助点，配合做好辖区街面巡查工作，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联系救助站； 5. 指导各村（街）掌握辖区流动人口状况，对外来流浪乞讨人员加大走访调查，实时掌握动态并及时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市残疾人联合会	<p>1. 负责全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 2. 制定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实施细则； 3. 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 4. 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5. 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数据录入与统计； 6. 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情况。</p>	<p>1. 做好辖区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摸排、统计、上报； 2.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3. 做好辅助器具的领取发放工作。</p>
5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及发放	市民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p>市民政局：</p> <p>1. 负责信息比对，对市残联提供的“两项补贴”的名单进行审定； 2.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定期复核。</p> <p>市残疾人联合会：</p> <p>1.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进行对比核实，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发送市民政局； 2. 将残疾人名单核实情况反馈到各乡镇（街道）。</p>	<p>1. 负责“两项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2. 对“两项补贴”的申请材料和个人情况进行核实初审，提交市残联、民政局核审定； 3. 定期对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动态调整情况进行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资金发放	市民政局	1.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审批； 2.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1. 负责收集各村（街）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 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 将初步审核符合救助对象名单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7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兑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兑付参保补贴。 市财政局： 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对补贴对象家庭承包的土地性质进行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拟征地（或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等进行审核。	1. 配合开展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公示，协助资金分配方案落实； 2. 对补贴对象及被征地面积、土地属性进行初审，并负责按程序上报； 3. 负责核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人员参保、待遇领取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优抚对象待遇认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做好优待证申领工作；</p> <p>2. 负责对优抚对象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审批或逐级递交审批；</p> <p>3. 做好优抚金申报与发放工作，组织开展数据核查，对多发、错发、冒领优抚待遇的情况，做好退回非法所得工作；</p> <p>4. 组织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p>	<p>1. 负责优待证发放、登记工作；</p> <p>2. 对优抚对象待遇认定申请进行初审，并按程序录入优抚信息系统；</p> <p>3. 协助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做好优抚对象变动信息上报。</p>
9	烈士褒扬、祭扫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组织开展祭扫纪念活动；</p> <p>2. 组织学习、宣传烈士事迹；</p> <p>3. 负责烈士复查申报；</p> <p>4. 审核烈士褒扬金和抚恤金申请材料；</p> <p>5. 发放烈士褒扬金、抚恤金。</p>	<p>1. 配合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保障工作；</p> <p>2. 配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和祭扫纪念活动；</p> <p>3. 负责烈士褒扬金、抚恤金等申报材料的上报；</p> <p>4. 开展辖区英烈名誉保护，配合开展烈士亲属线索寻找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为立功人员送喜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对立功授奖人员进行登记汇总并核实真实性； 2. 制作条幅、绶带、喜报相框、奖金牌等相关物资； 3. 结合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送喜报； 4. 按时发放奖金。	1. 按要求提前与立功受奖人员家庭沟通联系； 2. 联系所在村（街）准备好锣鼓队、竹竿等相关物资； 3. 配合做好喜报送达工作； 4. 做好登记工作。
11	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1. 对闲置校园校舍进行排查，摸清情况； 2. 综合研判确定处置方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3. 对废弃或不再使用的校舍，根据“一校一策”原则进行管理或处置。	1. 配合开展闲置校园校舍排查； 2. 与市教育体育局沟通协调，签订相关房产权益转让协议。
二、经济发展（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指导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并落实日常监管工作，制定日常监管方案，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日常监管，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加强项目资产监督； 2. 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统计工作，及时上报工作动态和梳理总结示范过程中出现的典型案例； 3. 联合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进行审核验收； 4. 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财政监督检查职责，对专项资金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确保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 <p>市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市商务局共同做好财政监督检查； 2. 协助商务局对建设项目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培育乡镇（街道）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带动农产品生产流通； 2. 对涉农项目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符合条件的镇商贸中心、农贸市场、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上行企业等上报至市商务局，并协助企业开展申报工作； 2. 配合开展乡村商贸流通市场（镇商贸中心、农贸市场、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上行企业等）安全监管和综合治理； 3. 配合做好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4. 上报示范过程中的典型案例至市商务局。
13	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政策宣讲、培训活动，推动企业发展； 2. 负责落实各项工信领域惠企服务、助企政策； 3. 负责推进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各类培育工作中符合条件的企业； 2. 组织辖区企业参加培训会议； 3. 摸排、统计和报送辖区企业技术示范补贴等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科技创新服务	市科学技术局	<p>1. 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等宣传活动，做好科技政策解读；</p> <p>2. 负责省市科技项目申报、规上工业企业“四有”研发全覆盖活动，做好统计年报、高企年报填报等工作；</p> <p>3. 负责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组织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创型种子企业、瞪羚企业等创新主体；</p> <p>4. 负责创新平台建设工作，组织企业申报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p> <p>5. 负责技术合同登记、院校地科技合作、产学研对接、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p>	<p>1. 协助开展科技政策解读、科技活动周宣传等活动；</p> <p>2. 协助开展省市科技项目申报、规上工业企业“四有”研发全覆盖活动、统计年报、高企年报填报等工作；</p> <p>3. 协助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创型种子企业、瞪羚企业等创新主体申报培训等工作；</p> <p>4. 协助开展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申报培训工作；</p> <p>5. 协助开展技术合同登记、院校地科技合作、产学研对接、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p>
三、平安法治（12项）				
15	社区矫正	市司法局	<p>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p> <p>2.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p> <p>3. 依法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调查评估；</p> <p>4. 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p> <p>5. 做好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帮助矫正对象建立矫正小组、矫正方案；</p> <p>6. 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p> <p>7. 对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p> <p>8. 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p>	<p>1.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 指导协调村（街）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工作；</p> <p>3.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p> <p>4. 协调村（街）参加矫正小组，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和受委托司法所落实矫正方案，开展个案矫正；</p> <p>5. 引导社会力量对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市公安局	<p>1.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p> <p>2.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加强防范工作；</p> <p>3.对乡镇（街道）排查报送的涉诈问题进行处置，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p>	<p>1.发动网格员配合开展涉诈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引导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p>
17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	<p>市人民政府办公室：</p> <p>1.负责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p> <p>2.负责做好非法集资线索排查、非法集资专项治理等工作；</p> <p>3.统筹做好非法集资信访化解工作；</p> <p>4.负责做好全市非法集资问题出清工作；</p> <p>5.负责接收案件执行款资金；</p> <p>6.负责发布兑付登记公告；</p> <p>7.开展集资受损客户资金兑付工作。</p> <p>市公安局：</p> <p>1.依法打击非法集资活动；</p> <p>2.对乡镇（街道）排查发现的非法集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立案、侦办、查处。</p>	<p>1.开展涉嫌非法集资线索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2.配合做好辖区非法集资受损客户信访稳定工作，及时化解矛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市委宣传部： 负责“扫黄打非”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督办，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p> <p>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查处违法出版活动、著作侵权行为、网络文化和网络出版等违法经营活动。</p>	<p>1. 配合做好“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 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 协助查处非法出版物传播活动及相关案件。</p>
19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市委政法委员会	<p>1. 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2. 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3. 积极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4. 联合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协调乡镇（街道）、村（街）、市直机关行业部门和铁路各单位处置相关安全隐患及矛盾纠纷； 5. 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开展“平安铁路”建设，依法履行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职责。</p>	<p>1. 积极开展护路宣传教育； 2. 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巡查工作； 3. 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 4. 配合职能部门排查整治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调处和化解涉铁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影响铁路运输安全和运输秩序的重点问题及风险隐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	<p>市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分析研究存在问题，安排部署工作措施； 按照问题严重程度对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进行分级分类整治。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社会治安情报信息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对社会治安形势进行分析研判； 及时掌握影响社会治安的情况，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行为； 加强重点区域、部位巡逻防控，强化“135”快速反应机制； 参与指导治安乱点地区的治安防控、整改、验收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治安乱点排查整治； 做好辖区常态化治安巡防工作，指导村（街）巡防队员加强对重点区域、部位的巡防； 配合做好本镇视频监控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未成年人防溺水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p>市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工作。</p> <p>市教育体育局： 1.牵头负责预防学生溺水各项工作； 2.对防溺亡工作组织暗访抽查，适时通报情况，督促进行整改； 3.对历年来未成年人溺亡事故多发地提前安排防控，提前开展重点督导。</p> <p>市公安局： 1.积极配合教育体育局及各乡镇（街道）开展重点部位巡查管控； 2.开展专业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处置。</p>	<p>1.配合做好辖区河流、湖泊、水渠、泳池、坑塘、工地积水点等隐患点的排查、登记及动态管理； 2.配合做好辖区各类水域的管理，配足配齐巡河看护人员，设置警示标识，建立工作台账； 3.开展常态化巡查，重点在午后、傍晚等游泳高峰时段加强对危险水域巡逻管理，坚决制止学生私自下水游泳玩耍； 4.加强安全提醒和安全人员配备。</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校园安全监管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市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预防、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 定期对学校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指导、协助学校处理安全事故。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依法从严打击处理涉校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管理，完善学校周边交通警示标牌等设施，加大对接送学生车辆的路面执法和城市学校网格化巡查巡逻力度； 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学校安全的行为，协助处理学校突发事件，参与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调解和处理； 检查、指导学校做好网络安全防范和内部安全保卫工作，配合学校开展法治和安全教育。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卫生、心理健康和疾病防控工作。</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安全鉴定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餐饮等经营主体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p>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到学校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指导开展应急演练。</p> <p>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并对校车运行路线进行检查，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p> <p>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负责对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等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定期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全面巡查； 对学校周边的小卖部、餐饮店等食品经营场所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负责对学校周边市容环境卫生、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见义勇为工作	市公安局	<p>1. 配合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p> <p>2. 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宣传、表彰、奖励和服务工作；</p> <p>3. 负责做好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家属及伤残人员的抚恤和资助工作；</p> <p>4. 负责见义勇为模范和先进个人的慰问和疗养工作；</p> <p>5. 协助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乡镇（街道）见义勇为工作。</p>	<p>1. 做好法律法规和见义勇为先进事迹的宣传；</p> <p>2. 做好对辖区见义勇为行为人的举荐，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安全许可申请材料，依法实施安全许可； 2. 对依法许可的活动，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核准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做好观众区域、缓冲区域、管控区域等划定工作，监督、指导开展法治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3. 在大型活动举办前，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与活动安全相关的主管部门对活动场所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承办者进行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4. 组织开展风险会商，开展风险评估，确定活动风险等级，根据活动风险等级和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护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5. 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监督承办者按照核准的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出售门票，对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 <p>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对展览展销、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等活动进行安全监管，督促活动承办者依法申请安全许可，指导、监督承办者按照经公安机关批准的安全工作方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2. 配合公安机关开展风险评估和安全检查，督促、监督承办者整改安全隐患，对违反活动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处罚； 3. 监督承办者做好活动现场秩序维护； 4. 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联系沟通，及时掌握、积极协调解决承办者在安全许可、隐患整改以及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对活动场所的消防设施、应急救援通道进行安全检查。</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p> <p>2. 负责全市劳动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开展仲裁员、调解员培训；</p> <p>3. 广泛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引导用人单位合规用工、劳动者理性维权，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p>	<p>1. 提供培训场地、调解场所；</p> <p>2. 协助调解辖区劳动争议案件，化解矛盾纠纷。</p>
26	人民防空工作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p>1. 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组织编制规划，落实防护措施；</p> <p>2. 监督指导人防工程建设、维护与使用；</p> <p>3. 开展人防工程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治；</p> <p>4. 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p>	<p>1. 协助人防部门对辖区重点单位人防工程进行巡查、检查；</p> <p>2. 配合做好人防工程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治；</p> <p>3. 配合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p>
四、人民武装（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征兵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人民武装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全市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 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 <p>市公安局：</p> <p>做好应征青年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政治考核。</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负责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适龄青年报名； 2. 向市人民武装部推荐合格青年； 3. 通知应征青年参加体格检查； 4. 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政治考核。
五、安全稳定（1项）				
28	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人民武装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发挥军事设施保护统筹计划、综合协调、督导落实等职能； 3. 组织联合演练，提高乡镇工作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4.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确保乡镇（街道）在发生军事设施保护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处置； 5. 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措施，开展军事设施保护宣传教育进社区、进乡村工作； 2. 对辖区军事设施进行巡查，重点排查破坏、侵占军事设施等行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 3. 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相关工作。
六、乡村振兴（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高标准农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制定并完善农田建设工程的管护标准和具体制度，开展项目的选址、现场巡查和督查工作； 高标准粮田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与乡镇（街道）办理设施产权移交手续； 负责农田建设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工作。 <p>市财政局：</p> <p>负责对农田建设资金保障。</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保障工作。</p> <p>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p> <p>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污染地块占用的监督、调整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项目选址申报； 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当中遇到的问题； 负责对建好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30	农业机械管理和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以及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在省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内，选取确定全市补贴机具品目，并进行补贴； 参与农业机械化生产和抗灾救灾，指导规范农机作业市场，指导基层农技服务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宣传教育； 对符合农机补贴的机具信息进行摸排上报；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安全隐患排查并做好农业机械化生产和抗灾救灾工作； 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本区域农机服务体系建设等。
31	农业技术及农业新品种推广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有关农业技术及农业新品种推广工作，建立工作责任制度和考评制度，对管理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考评。</p> <p>市财政局：</p> <p>提供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工作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政策宣传； 配合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培训、咨询服务及示范推广项目的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农产品流通环节前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 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6. 对农产品进行认证和监督管理。</p>	<p>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宣传； 2. 协调农户、养殖户配合做好相关农产品监督抽检、检查工作； 3. 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相关工作； 4. 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p>
33	生猪屠宰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p>1. 拟定生猪屠宰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政策，落实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2. 负责生猪屠宰行业统计工作； 3. 负责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 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5. 依法对私屠滥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对辖区违法从事生猪屠宰行为进行排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惠农补贴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贴发放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惠民补贴发放实施方案； 组织、指导和监督惠农补贴面积界定、核实，补贴信息公示等工作； 汇总补贴《清册》，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 进行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 <p>市财政局：</p> <p>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督促银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惠农补贴政策宣传；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筛选出本辖区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信息； 指导村（街）填写《清册》并公示； 汇总、审核各村（街）补贴《清册》基本信息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3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全市涉农病、虫、草、鼠害测报及防控工作； 开展有害生物的监测及防控工作； 开展绿色植保技术的试验示范与推广； 依据植物检疫法规，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制定小麦“一喷三防”、秋粮“一喷多促”、单产提升、绿色高质高效等项目实施方案，做好资金分配，组织开展项目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辖区农户、合作社等参与病虫害防控工作； 协助开展病虫害防控知识的宣传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户的防控意识和能力； 组织村（街）填写项目实施对象分户清册并公示，审核汇总实施主体名单并上报； 组织发放药肥、器械等防控物资； 组织开展病虫害防治喷防作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动物疫病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定期对全市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p> <p>3. 承担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等预防、控制、净化、消灭技术工作，预测新发突发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趋势；</p> <p>4. 负责全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普及活动；</p> <p>2.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p> <p>3. 负责收集、处理本辖区发现的随意丢弃的死亡畜禽，并进行溯源，对未能溯源的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p> <p>4. 配合开展入户调查。</p>
3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责令整改、予以处罚。</p> <p>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p> <p>负责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依照权限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1.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宣传；</p> <p>2. 对辖区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并做好记录；</p> <p>3. 发现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行为，在赋权限内依法进行查处，不在权限范围的，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	市水利局	1. 依法履行水利工程管理和监督职责； 2. 指导全市水利工程的建设，监督工程质量； 3. 做好全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1. 开展水利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3. 协调村（街）配合实施辖区的水利工程项目； 4. 配合做好辖区水利工程管理、运行及维护工作。
39	灌区设施管理	市水利局	1. 负责全市灌区工程建设运行监管工作； 2. 负责支渠及以上骨干工程管理工作； 3.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指导乡镇（街道）成立群众管理组织。	指导村（街）做好支渠及以下田间工程管护、巡查、上报工作。
4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及动态管理	市水利局	1. 组织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活动； 2. 根据上级安排，编制我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 3. 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4. 负责全市移民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普及活动； 2. 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涉及本辖区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等资料收集； 3.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村移民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兑付和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4. 做好本辖区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核定登记工作； 5. 做好本辖区移民人口核减汇总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农村供水管理	市水利局	<p>1. 指导乡镇建立供水管理制度，开展水费收缴工作；</p> <p>2. 指导乡镇制定农村供水应急保障方案，保障好水量、水质；</p> <p>3. 指导乡镇做好供水工程运行管护；</p> <p>4. 指导乡镇做好水源巡查和保护工作。</p>	<p>1. 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制度建设和水费收缴工作；</p> <p>2. 配合做好农村供水设施维护、抢修；</p> <p>3. 配合做好农村供水站运行管理；</p> <p>4. 配合做好水源巡查管护工作。</p>
七、社会管理（2项）				
42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市民政局	<p>1. 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p> <p>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组织界线联合检查；</p> <p>3. 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p>	<p>1.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p> <p>2. 配合做好界线日常巡查保护和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解工作；</p> <p>3. 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和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和运行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p>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的实施，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督促乡镇（街道）为社会工作服务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 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协议）； 加强对承接主体的资金监管和服务监管； 督促承接主体与驻站社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月发放薪酬并加强其人事档案管理； 负责社会工作服务站日常管理、考核评估工作； 指导社会工作服务站与乡镇（街道）结合开展服务工作。 <p>市财政局：</p> <p>为社会工作服务站提供资金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民政部门为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提供办公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设备； 协助民政部门对本辖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业务指导； 协助民政部门指导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活动。

八、生态环保（13项）

44	土地调查监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拟定全市土地调查总体方案； 负责相关资料的搜集、分析； 负责对全市土地利用变化状况进行外业举证； 负责全市土地调查数据库的建设工作； 负责公布全市土地调查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土地资源监测相关信息资料； 协调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做好土地调查的配合工作，依法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负责土地调查成果镇、村（街）两级公示核实。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建设项目农转用、征收及批后监管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负责组织上报建设项目拟用土地的征收、农用地转用等材料；</p> <p>2. 负责对接相关部门开展拟建设征收、农转用土地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用核算工作；</p> <p>3. 牵头做好批准供地后土地开发利用状态的动态监管。</p>	<p>1. 负责与被征地村（街）签订征地补偿协议；</p> <p>2. 配合做好被征地村（街）征地补费用支付工作；</p> <p>3. 协助做好被征收土地地面附着物的清点、清除工作及协议签订和补偿工作；</p> <p>4. 对已批土地开发利用状态进行动态巡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至监管平台。</p>
46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认定和查处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做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法律法规宣传；</p> <p>2.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工作；</p> <p>3. 负责对全市土地、矿山执法巡查、整改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p> <p>4. 发现或接到卫片执法、天眼系统、巡查、举报等问题线索后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依法查处，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查处，对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验收，上报销号。</p>	<p>1. 负责辖区土地、矿山常态化执法巡查，对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按权限依法查处、上报；</p> <p>2. 对实施私挖乱采、超层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的工具、大型设备进行暂扣；</p> <p>3. 对天眼、举报、巡查等渠道发现的线索进行实地核查；</p> <p>4. 及时上报违法线索，并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调查、固定违法证据，协助做好立案查处的相关调查取证和文书送达工作。</p>
47	生态修复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牵头拟订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做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实施、评估工作；</p> <p>2. 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复垦区域的申报审查、验收工作；</p> <p>3. 负责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并提出改善土地质量的建议和措施；</p> <p>4. 负责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工作；</p> <p>5.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工作。</p>	<p>1. 配合做好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p> <p>2. 配合上级部门对土地复垦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p> <p>3. 配合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措施；</p> <p>4. 配合履行补偿协议和补偿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	<p>1.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p> <p>2. 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p> <p>3.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p>4.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p>	<p>1.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p> <p>2. 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p> <p>3. 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p>
49	“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及监管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p> <p>1. 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环保审批手续；</p> <p>2. 负责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监测；</p> <p>3. 严厉打击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负责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我市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和项目进行核查取缔。</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营业执照，对关闭、取缔的企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 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收回因不符合要求取缔的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锅炉使用证和生产许可证，根据职责实施取缔关闭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对“散乱污”企业用地情况进行核查，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p>	<p>1. 配合上级部门对本辖区各类“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p> <p>2. 配合上级部门到现场督导核实；</p> <p>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取缔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水污染防治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p>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p> <p>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方案。</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开展城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p> <p>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p> <p>市水利局：</p> <p>1.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3. 开展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p>	<p>1. 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2. 配合做好辖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3. 配合做好饮用水安全工程管道和水井配合维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大气污染防治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 市水利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p> <p>1. 负责对全市大气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温室气体减排等政策；</p> <p>2. 推进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尾气入户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督性抽测、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抽测，开展大宗物料门禁系统监管等移动源执法监管工作。</p> <p>市水利局：</p> <p>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负责碳达峰、清洁能源保障、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清洁取暖等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散煤管理，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建筑施工土地扬尘治理等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和县道的扬尘污染防治。</p> <p>市公安局：</p> <p>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对违反禁燃禁放行为依法进行打击处理。</p> <p>市商务局：</p> <p>负责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作。</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负责落后产能工艺设备淘汰等工作。</p>	<p>1.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做好辖区工业污染治理工作；</p> <p>2. 落实上级各项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通知辖区重点行业落实错峰生产要求；</p> <p>3. 做好本辖区空气站点高值排查和整改工作；</p> <p>4.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等工作；</p> <p>5. 做好对餐饮门店、油烟净化、露天烧烤的巡查及信息上报，督促整改及上报信息；</p> <p>6. 配合做好燃煤散烧点排查、清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土壤污染防治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p> <p>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督促全市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开展黑臭水体治理。</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将调查情况纳入土地收储卷宗。</p>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p>市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 持续做好大中型灌区灌溉管理工作。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治提升、运维管理等工作，及时、准确填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调度情况； 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督促需要土调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配合督促需要开展管控的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排查辖区黑臭水体情况，发现黑臭水体及时上报； 按要求确定需要整治的村庄并督促指导村庄开展整治工作； 协助做好镇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p> <p>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和标准，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p> <p>市城市管理局：</p> <p>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监管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协助处置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 3. 负责农村环卫的日常巡查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p> <p>1. 负责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 2. 监督和管理噪声污染源的排放，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3.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p> <p>市公安局：</p> <p>对生活噪声污染影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进行依法处理。</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建筑施工工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p>1.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2. 配合做好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污染调查处理工作。</p>
5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p> <p>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状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制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负责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机制，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政策。</p> <p>市财政局：</p> <p>负责健全完善资金保障机制，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p> <p>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制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的考核评估办法。</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运维服务向村庄延伸覆盖，提升基础设施运行能力。</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地。</p>	<p>1. 制定工作制度和年度运行维护工作计划，做好本级自管设施的运行维护，督促村级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按要求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2. 做好户用收集系统和分散处理设施运行管护，并向上级部门报告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水土保持工作	市水利局	<p>1. 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训工作；</p> <p>2.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p> <p>3.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4. 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p> <p>5.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修复。</p>	<p>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p> <p>2. 确认本辖区水土流失区域的基本情况；</p> <p>3.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相关工作。</p>
九、城乡建设（5项）				
57	农村危房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收集汇总各乡镇（街道）改造对象基本信息；</p> <p>2. 负责房屋安全性入户鉴定及农房抗震评定；</p> <p>3. 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开展房屋鉴定工作，根据鉴定结果，对危房采取房屋加固、修缮、拆除、改建等措施；</p> <p>4. 组织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农户，按照标准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逐项验收。</p> <p>市财政局：</p> <p>按照标准提供保障资金。</p> <p>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p> <p>每季度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新增危房改造重点对象人员名单。</p>	<p>1. 配合做好农村改造对象公开评议、审核、名单上报工作，建立台账；</p> <p>2. 配合做好入户核准验收工作，建立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改造档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商务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排查整治工作的业务指导； 2. 负责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对接协调上级业务部门，参与隐患研判工作； 3. 根据第三方鉴定结果，对存在危险的房屋采取加固、修缮、拆除、改建等措施。</p> <p>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协调督促各燃气成员单位对全市房屋内的老旧燃气管网排查整治工作。</p> <p>市教育体育局： 负责全市学校、幼儿园、其他教育机构场所房屋排查整治工作。</p> <p>市民政局： 负责全市养老机构、福利机构、救助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机构等场所房屋排查整治工作。</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场所安全排查整治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查处违法占地建设及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布局，违法改扩建的房屋建筑。</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农村用房选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和药品零售连锁门店房屋排查整治工作。</p> <p>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全市网吧、歌厅、景区旅游场所房屋排查整治工作。</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全市医院、卫生院等场所房屋排查整治工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查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等问题。</p> <p>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房屋排查整治工作。</p> <p>市商务局： 负责大型商超等商贸服务业场所房屋排查整治工作。</p>	1. 配合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宣传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对危房张贴警示标志； 2. 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并做好人员迁安工作； 3. 配合做好房屋加固、修缮、拆除、改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的创建、申报工作；</p> <p>2. 负责开展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挂牌保护、测绘建档工作；</p> <p>3. 负责开展相关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p> <p>4. 指导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1. 负责辖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发现损毁或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2. 对非国有历史建筑，督促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履行保护责任，在所有权不明确时，协助指定保护责任人并监督修缮；</p> <p>3. 配合开展辖区历史建筑资源的普查推荐；</p> <p>4. 配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的创建申报工作；</p> <p>5. 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p>
60	古树名木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负责全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2.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传承古树名木文化，增强全社会的古树名木保护意识；</p> <p>3. 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p> <p>4.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 配合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p> <p>2.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p> <p>3. 明确日常养护责任人，协助做好辖区古树名木养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燃气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市民政、文旅、教育 体育、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及其他燃气专班成员单位	<p>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履行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牵头抓总，组织协调各行业部门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工地燃气使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市商务局： 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督促餐饮企业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落实燃气安全防范措施。</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做好有关工业企业行业燃气安全宣传、督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压力管道和LNG、CNG管道及其罐体质量安全监管； 2.负责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器具及配件质量、充装的安全审核、监管工作； 3.配合消防部门对餐饮门店等燃气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对燃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指导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燃气应急救援； 2.负责对工业燃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非法售卖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对餐饮门店等燃气用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市公安局： 配合相关部门，对构成犯罪的燃气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市民政、文旅、教育体育、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及其他燃气专班成员单位： 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管理的燃气用户开展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工作。</p>	1.宣传燃气安全知识，增强居民安全意识； 2.配合成员单位对本辖区餐饮、宾馆、酒店、民宿等进行燃气安全培训； 3.负责对辖区燃气设施安全巡查，配合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并协助督促整改； 4.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参与调解燃气使用纠纷，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燃气执法，对违法用气等行为及时上报； 6.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与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卫生健康（3项）				
62	传染病预防控 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指导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监测、预防、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p>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区域的鼠害与吸血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做好村（街）防控工作； 配合做好疫情应急处置、生活保障与社会秩序维护等工作。
63	职业病防治工 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开展职业卫生工作日常巡查、检查和执法； 调查处理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查辖区用人单位地址、职业、卫生联系人信息，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沟通对接； 协助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培训； 配合做好职业病危害治理、尘肺病防治、职业健康风险隐患排查等各类职业病防治专项工作任务； 发现职业病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妇幼“两癌”“两筛”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妇女联合会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实施、诊疗诊治等工作； 负责对乡镇（街道）报送的救助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实施救助。 <p>市妇女联合会：</p> <p>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宣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两癌”“两筛”宣传工作； 组织人员参加“两癌”筛查、“两筛”检查； 负责符合救助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初审和上报工作。
十一、交通运输（2项）				
65	公路保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市公路保护工作； 开展公路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涉路施工、经营行为，对合法运营公路进行监督检查； 开展日常巡查，依法查处侵犯公路产权的违法行为，对损坏公路路产行为依法索赔； 组织做好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禁止公路打场晒粮、摆摊设点等宣传教育工作； 协助开展公路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负责乡村道路过村路段打场晒粮、违法占道、堆放农作物、摆摊设点、倾倒垃圾等影响道路畅通问题的整治，集会时段做好摆摊设点、堆放物品等行为的管理整治。
66	超限源头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联合公安部门对超限超载行为的运输车辆、驾驶人、货运企业及源头企业执行“一超四罚”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宣传教育； 督促本辖区企业落实源头治超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1项）				
6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治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1. 开展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 负责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依法查处。</p>	<p>1. 配合开展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协调村（街）网格员、物业等人员配合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使用情况检查； 3.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擅自安装、使用等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查处，配合拆除违规设施。</p>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68	应急广播建设及管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1. 负责制定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及技术方案； 2. 负责统筹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推进县级应急广播平台，乡、村分控平台和应急广播终端建设； 3. 组织做好全市应急广播系统维护和应急信息发布等工作； 4. 做好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同级相关部门信息发布系统的对接； 5. 指导制定应急广播系统管理、应急信息发布等制度，做好日常监督。</p>	<p>1. 配合做好安装选址及协调社区（村）应急广播终端安装； 2. 负责本辖区应急广播终端日常巡查，发现设备故障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日常宣传和应急信息发布。</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消防安全	市消防救援大队	<p>1. 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p> <p>2. 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3.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p> <p>4. 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p> <p>5. 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p> <p>6. 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p> <p>7.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p>	<p>1.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 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4. 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长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 阳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宣传、贯彻有关管道建设和保护的法律、规章和政策；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管道安全运行；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p> <p>市公安局：</p> <p>依法查处打孔盗油等破坏管道运行安全和影响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管道保护治安秩序。</p> <p>市财政局：</p> <p>加强对管道安全预防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资金政策支持，落实国家管道通过地区税收分享政策。</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临时用地、新征土地与管道保护工作的衔接，依法查处毗邻管道保护区的矿山领域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p> <p>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p> <p>负责牵头协调管道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组织协调解决公路、水路建设项目与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p> <p>市水利局：</p> <p>负责组织或者参与协调解决水利工程设施与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管道有关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安全监察以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依法开展油气输送管道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工作。</p> <p>市应急管理局：</p> <p>负责依法组织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市气象局：</p> <p>负责管道设备设施的防雷安全监管、极端灾害天气的预警发布工作，依法开展管道与设备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p>	1. 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 对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移交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民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单位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的安全生产工作，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做好全市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工作。 <p>市教育体育局：</p> <p>牵头负责教体部门管理的各类学校、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校外自习室、体育场馆、体彩网点等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市商务局：</p> <p>牵头负责商超、市场、餐饮、住宿业（不含民宿、旅游星级酒店）、加油站、干洗店、洗车行等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牵头负责A级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KTV、旅游星级酒店、民宿等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牵头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小诊所等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市民政局：</p> <p>牵头负责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救助机构、福彩网点等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牵头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经营性自建房、充电设施等的安全生产工作，联合市消防大队牵头负责高层建筑安全生产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p> <p>牵头负责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p> <p>市市场监管局：</p> <p>牵头负责特种设备、药品零售连锁门店等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牵头负责“三合一”“多合一”等场所的消防安全问题整治工作，联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高层建筑安全生产工作。</p> <p>市其他单位职责：</p> <p>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牵头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配合开展对有限空间缺少警示标志及风险告知牌、作业票不规范、缺少应急处置方案、有限空间应急物资不足、缺少有限空间培训记录等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应急管理局	<p>1.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p> <p>2. 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3.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处罚。</p>	<p>1.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p> <p>2. 配合调查组做好相关人员联络，提供相关资料；</p> <p>3. 配合相关部门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民政局 市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做好全市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灾害信息报送; 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p>市公安局:</p> <p>负责交通秩序维护,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p> <p>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公路设施抢通保通和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p> <p>市城市管理局:</p> <p>负责水、气、暖等应急保供工作。</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组织协调煤、电、油、气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等工作。</p> <p>市民政局:</p> <p>对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类社会组织开展登记和监管,将符合民政救助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民政救助范围,做好救助工作。</p> <p>市商务局:</p> <p>指导协调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指导开展灾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负责灾后重建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逻、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森林草原灭火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体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p> <p>市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协同组织并参与森林火灾扑救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5	烟花爆竹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2. 负责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p>市公安局：</p> <p>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相关政策； 2. 发现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排查整治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p>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p> <p>市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 3. 统计公用充电设备、设施情况并上报； 4. 配合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77	沁河防汛工作	市河务局	1. 组织开展沁河防汛宣传教育工作； 2. 汛期提供沁河水情信息； 3. 负责编制全市沁河防洪预案； 4. 负责全市沁河应急度汛工程、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5. 负责储备防汛物资、设备和专业机动抢险队伍的管理和调度。	1. 编制辖区沁河防洪预案； 2. 组织开展防洪避险工作； 3. 组建群防队伍，开展群防队伍培训和演练，视汛情参加巡堤查险； 4. 开展迁安救护演练； 5. 做好防汛物资储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4项）				
78	打击传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负责调查核实、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负责打击传销犯罪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取发布警示提示等多种形式对辖区群众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将传销行为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79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配合做好辖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受理本辖区农村（街）集体聚餐报告、备案，并按规定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消费者权益保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加强消费者协会建设，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治化水平；</p> <p>2. 接收、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p> <p>3. 依法查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p> <p>4.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p>	<p>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p> <p>2. 配合开展消费纠纷调解；</p> <p>3. 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p>
81	户外广告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做好各类户外广告监督管理；</p> <p>2. 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p>	<p>1. 开展户外广告法律法规宣传；</p> <p>2. 做好户外广告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五、教育培训监管（1项）				
82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市教育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教育体育局：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p> <p>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p> <p>市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会同教体、文化和旅游、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p> <p>市公安局： 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问题整改工作； 做好辖区培训机构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的监管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对远程教育时长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二、经济发展（1项）		
2	对非法违法企业（“打非治违”）的整改和取缔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工作方式：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协调督促“打非治违”工作开展；市安防减救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督促问题整改，依法依规对非法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民生服务（17项）		
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4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相关学校深入各乡镇（街道）开展培训工作。
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7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核查扶助、补助对象资格,发现超领、冒领后发起追缴,建立资金发放动态监测机制。
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对特扶发放对象资料进行审查,对其资格进行确认和审批,建立特别扶助对象个案数据库和信息监控系统。
1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进行确认和审批,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库。
11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对火化率进行通报排名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确认名单后下发提醒函,督促当事人退回资金。
14	对违规领取低保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 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核查救助对象资格,发现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违规领取低保金的进行追缴。
1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冒领、重复参保人员待遇追回工作	承接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核查参保对象资格,发现冒领、重复参保后发起追缴。
1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根据工作流程通知本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法保障农民工权益。
17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进行受理、审核、公示、资金拨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根据工作规范和标准,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19	残疾人法律援助	承接部门: 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加强与市残疾人联合会的沟通联系, 及时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
四、平安法治 (21项)		
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1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22	组织辖区居民注册焦作“云警务”APP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擅自占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对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罚。
2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对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罚。
25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对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对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罚。
2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对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罚。
28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对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3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据职责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2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罚。
30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罚。
31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罚。
33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罚。
3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水利局、市河务局 工作方式: 按照各自职责对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罚。
3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对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罚。
3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组织人员按照法律法规依法处置。
37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对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处置。
38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对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组织工作人员排查清点违法行为, 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五、乡村振兴(8项)		
40	对农药、种子等农资的质量监管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农资经营主体售卖的农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抽检等, 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41	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42	对“码上缴”工作的督导排名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4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普查外来入侵物种, 发现并及时处理。
4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46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取水户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进行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及时加强对取水户的监督检查。
47	拆除沁河滩闲置提灌站	承接部门: 市河务局 工作方式: 安排人员和设备对沁河滩闲置提灌站进行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生态环保（6项）		
48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 工作方式: 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根据应急需要采取相应措施。
4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按照受理、审查、审核等工作流程, 对林木采伐许可进行核发。
50	出入北山车辆的管理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出入北山车辆进行申请受理、备案和监管。
51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负责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5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按照受理、审查、审核、决定等工作流程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开展登记及监督检查工作。
53	开展自然资源（山水林田湖）清查, 统计、填写、上报自然资源清查表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组织技术人员开展自然资源清查工作。
七、城乡建设（9项）		
5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督促房屋产权人对房屋进行鉴定, 组织相关人员对农村低收入群体有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 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牵头负责对全市自建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5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牵头负责, 会同有关单位督促房屋产权人对房屋进行鉴定。
57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对住房安全鉴定评定结果, 安排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58	对运输车辆抛洒问题的整治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对投诉举报、监督检查、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车辆运输抛洒问题进行劝阻和查处。
59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按照受理、审查、审核、决定等工作流程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开展登记工作。
60	对危化车辆随意停放的整治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巡查、检查, 规范车辆停放; 市公安局对在交通道路上随意停放的危化车辆依法进行处理。
61	国三机动车、老旧车辆的排查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国三机动车、老旧车辆排查、报废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的专项治理	<p>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大队</p> <p>工作方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乡镇（街道）督促第三方鉴定公司进行消防鉴定。</p>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63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p>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部门</p> <p>工作方式：根据部门职责，通过随机抽查，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运行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p>
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p> <p>工作方式：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协调督促工作开展；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6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p> <p>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p>
6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p> <p>工作方式：制定工作方案，定期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67	建立微型消防站	<p>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p> <p>工作方式：依托各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站房器材，明确岗位职责，做好值守联动。</p>
九、市场监管（5项）		
68	食品小作坊登记	<p>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登记。</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规范广告活动,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
70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常规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71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和常规监督检查, 负责对违法案件立案处罚。
72	对镇区私屠乱宰售卖牛、羊、驴肉的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镇区私屠乱宰牛、羊、驴肉行为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违法售卖行为进行查处。